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銳德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建緯

相 對 人 尹寶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君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壹仟參
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
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
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
第33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

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表：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.	裁判費	91,356元	聲請人預納